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5.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祥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8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1,831,0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432%。

1.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5,082,4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059%；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8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48,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3%；

3.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8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48,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3%；

4.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887,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57%；反对 2,7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42%；弃权 1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6.3865%；反对 2,77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41.1004%；弃权 1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5131%。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913,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47%；反对 2,9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5%；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6.7658%；反对 2,9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42.9941%；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2400%。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654,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1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4%；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3861%；反对 1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3146%；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2993%。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656,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1%；反对 1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7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4158%；反对 1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2849%；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2993%。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81,647,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反对 1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6.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1,649,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6%；反对 1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弃权 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7.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1,647,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反对 1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8.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643,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5%；反对 1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弃权 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6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2216%；反对 1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1382%；弃权 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6401%。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648,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2%；反对 1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弃权 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6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2943%；反对 1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1693%；弃权 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5364%。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 70 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036,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83%；反对 2,75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71%；弃权 4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2 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036,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83%；反对 2,7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00%；弃权 3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8.5870%；反对 2,7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40.9255%；弃权 3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4875%。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989,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19%；反对 2,7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1%；弃权 9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7.8994%；反对 2,7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40.7625%；弃权 9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3381%。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640,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5%；反对 1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

弃权 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896,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88%；反对 2,88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52%；弃权 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6.5199%；反对 2,88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42.8148%；弃权 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6653%。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998,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50%；反对 2,75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74%；弃权 7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8.0313%；反对 2,75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40.8188%；弃权 7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1499%。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043,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11%；反对 2,7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89%；弃权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林洁虹、杨博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